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公 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郵編：200010）的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列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及履行其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若干不競爭安排而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註有「A」字樣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本公司之責任； 動議 批准終止由郭廣昌先生、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註有「B」字樣的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並作出及採取就其可能認為就使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所有該等事宜及一切該等措施並就其進行該等變動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有利者。	168,546,321 (99.9988%)	2,000 (0.001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及履行其於Shiner Wa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Shiner Way Limited向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富陽復潤置業有限公司所有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本公司之責任；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並作出及採取就其可能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所有該等事宜及一切該等措施並就其進行該等變動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有利者。</p>	<p>168,546,321 (99.9988%)</p>	<p>2,000 (0.0012%)</p>
<p>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為2,529,306,187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784,673,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6%)已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44,632,422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而除對復星及其聯繫人外，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亦無任何限制。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理人合共持有739,544,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

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99.32%。大會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范偉先生。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為股東周年大會計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Nicholas Brooke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